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之職權即包含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亦與三福化工(股)公司經營績效管理與考核制度相連結，公司工作規則中公開揭示於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體同仁之工作績效考核。

三福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來，將『公司發展』列為經營階層之重要績效目標之一，其中『ESG 永續發展』亦佔有整體績效目標 5%的權重，114 年度之執行內容包含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全公司之永續發展與治理之發展。此外，另設計『社會-安全、環保』佔有整體績效目標 5%的權重，期使激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重視員工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之職責，共同戮力於三福化工的永續經營與未來發展。